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经本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124752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利股份	股票代码	3002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 事 会 秘 书	证 券 事 务 代 表	
姓名	刘松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南区(繁华大道与创智大道交叉口)		
电 话	0651-65909552		
电 传	0651-65909550		
电子邮箱	anlishi@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为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是一种以非织造布(无纺布)、机织布、针织弹力布等纤维织物,以及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薄膜等基材,以生态功能性聚氨酯(PU)树脂涂覆表面,与不同的基材进行组合,以湿法、干法或超压法干法等工艺,实现调强度、调弹性、耐刮、耐穿、耐摩擦、耐水、耐酸、耐碱、抗菌防霉、防污、阻燃等高性能,多功能的优化组合,在功能鞋材、沙发家居、电子产品、汽车内饰、体育装备、工程装饰、箱包手袋、服装服饰、文具礼品、票夹册套等领域均有重要用途,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增长态势良好,市场前景广阔。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已成为全球产业发展的主流方向,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全球消费市场都受到青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发生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203,294,956.32	2,079,730,354.69	5.94%	2,047,389,91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7,175,244.33	1,009,005,890.47	5.47%	1,062,140,156.31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046,681,826.96	1,546,585,123.28	32.28%	1,694,838,50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901,016.91	50,455,192.39	161.42%	71,112,71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513,994.65	35,538,951.43	233.10%	39,515,40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29,169.07	149,708,353.89	-4.33%	160,891,32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3	0.2225	161.63%	0.22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3	0.2225	161.63%	0.2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4.74%	5.92%	6.0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2,638,505.45	509,981,613.07	535,062,690.30	558,359,01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59,526.69	40,600,474.72	30,431,518.83	33,289,49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59,394.18	38,598,682.65	26,504,580.01	27,490,96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40,024.42	49,171,678.49	51,129,546.07	100,076,968.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7,2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7,2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7,26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0%	47,520,000	0	0	0	0
合肥市上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7%	27,280,000	0	0	0	0
浙江宝业投资有限公司 (WAKI FACT ENTERPRISE LIMITED)	境外法人	6.72%	14,573,000	0	0	0	0
普道诺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ASAT TRADING CO. (UK) LIMITED)	境外法人	5.46%	11,817,300	0	0	0	0
中国上置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先锋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2%	10,685,433	0	0	0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国势进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1%	10,000,000	0	0	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0%	6,072,031	0	0	0	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平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人民币	其他	1.49%	3,240,200	0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国寿养老目标2019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2,800,000	0	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前四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公司是否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地 利 得、工 兴 隆、新 泰 隆、恒 茂 隆、黄 万 隆、李 运 隆

江苏丰泰、刘永海等基金-恒利隆(实际控制人)

44.82%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1.90%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1%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2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illegible]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日期:2022-09-27
-------------	-----------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8505%。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于2021年8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浙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5452%。

2022年3月28日,公司收到浙创投出具的《浙创投有关华光新材料股票减持结果告知函》,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期间,浙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97,1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542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50,000	6.8505%	IPO前取得,6,0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股份数量(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创投	3,397,100	4.5422%	2021/9/28-2022/3/27	集中竞价交易	19.28-23.63	85,445,688.61	已完成	2,654,000	2.3414%

备注:浙创投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交易员误操作,进行了股票数量为1,100股的买入操作,构成短线交易,相关内容见2022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至 ☒已达标

(五)是否拟后续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2-020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日期:2023-03-29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0246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的存续期且无下一购买计划及时归还至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和报告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资金管理、采购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公司资金正常周转等,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亿纬时空	公告编号:2022-010
-------------	-----------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3月25日,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0,164股,占公司总股本96,473,014股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33元/股,最低价为40.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7,242.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0,164股,占公司总股本96,473,014股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33元/股,最低价为40.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7,242.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	-----------	---------------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颜耀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股东戴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并上市前取得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2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股东颜耀凡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13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2%;股东戴成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67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颜耀凡先生、戴成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颜耀凡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2,753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的0.17%;戴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8,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颜耀凡先生、戴成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颜耀凡	5%以下股东	2,264,000	2.84%	IPO前取得/2,264,000股
戴成	5%以下股东	2,264,000	2.84%	IPO前取得/2,264,000股

注:颜耀凡先生、戴成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亦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颜耀凡	132,753	0.17%	2022/7/19 - 2022/7/26	集中竞价交易	112.00 - 99.347	15,900,799.00	未完成, 99.347股	2,131,247	2.68%
戴成	678,000	0.85%	2022/7/19 - 2022/7/26	集中竞价交易	115.11 - 118.60	79,411,176.34	已完成	1,586,000	1.9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内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数量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数量(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2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3月29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40,125,066.96元(数据未经审计),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见附表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表1: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项目	发放单位	补助金额 (元)	文件依据
1	湖北良品铺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计提 2022 年 1 月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 扣除金额	国家税务总局	778,322.6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2	江苏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浦口区星甸街道经济扶持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250,000.00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关于给予江苏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总部经济扶持政策的会议纪要》
3	湖北良品铺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计提 2022 年 2 月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 扣除金额	国家税务总局	370,231.0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4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品铺子总部大楼项目补贴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建设发展办公室	16,000,000.00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和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2015〕36 号)
5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00,000.00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8〕30 号)
6	宁波良品铺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17,630,000.00	银行回单
7	宁波良品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1,710,000.00	银行回单
8	湖南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奖励扶持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73,900.00	银行回单
单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 39 笔,金额合计				512,603.32	银行回单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合计				40,125,066.96	

文件编号: 000691

证券简称: 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 临 2022-00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7日至2022年3月28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13,594,575.0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594,575.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权益的 105.84%，具体情况如下（5万元以上计入其他，5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获得时间	补助来源	项目	与收益/资产相关
1	阳煤化工	136,195.00	2021.08.28	晋邦大行[2021]257号	稳岗补贴	收益
2	阳煤化工	200,000.00	2021.9.14	山西综改示范区公示惠示区政函〔2021〕57号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补贴	收益
3	恒通化工	350,000.00	2021.9.14	临人社发〔2019〕17号	工伤预防费	收益
4	阳煤化工	80,000.00	2021.10.22	晋邦大行[2021]17号	稳岗补贴	收益
5	阳煤化工	100,000.00	2021.10.25	山西省人社厅[2021]6号	一季度复工复产奖励	收益
6	平煤化工	7,106,800.00	2021.11.08	平价发〔2012〕31号	离岗补贴	收益
7	恒通化工	1,099,700.00	2021.12.14	中共 垣 城 县 委 文 件 办 事 处 [2021]523号	2020年度财政奖优	收益
8	阳煤化工	460,000.00	2021.12.17	永财预指〔2021〕6-15号	企业扶持资金	收益
9	恒通化工	833,000.00	2021.12.22	临人社发〔2019〕17号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收益
10	恒通化工	879,140.00	2021.12.23	临人社发〔2019〕17号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收益
11	阳煤化工	500,000.00	2022.12.23	并开〔2018〕1-6号	博士后科研工作经费	收益

12	阳煤化工	50,000.00	2021.12.28	市监监〔2021〕166号	2021年度太原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验收经费	收益
13	阳煤化工	744,000.00	2022.01.06	博才人培字〔2020〕197号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收益
14	阳煤化工	1,000,000.00	2022.3.25	晋经发〔2021〕49号	2021年上半年工业企业发展奖励	收益
15	其它	265,000.00				收益
	小计	13,594,575.00				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主要是由公司下属子公司阳煤化工、平煤化工、恒通化工收到的稳岗补贴、离岗补贴、2020年度财政奖优、企业扶持资金、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博士后科研工作经费、2021年度太原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奖励资金、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培训补贴、2021年上半年工业企业“稳增长”等。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对2021年7月—2022年3月获得的13,594,575.00元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3,594,575.00元，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